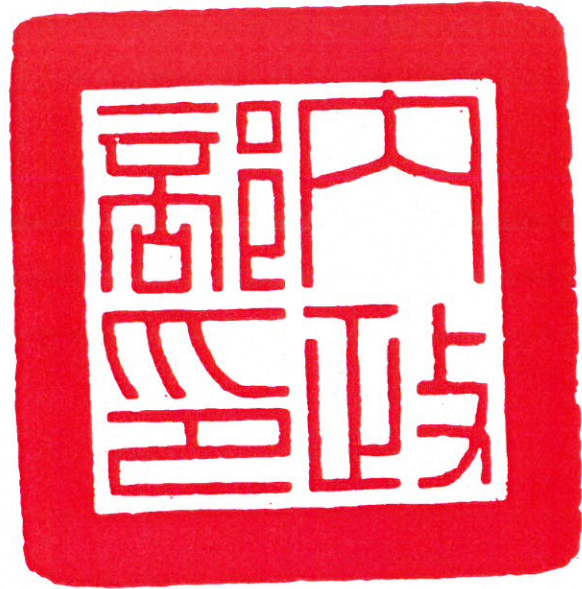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80265928號



主旨：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日台內地字第一〇八〇二六二一八三號公告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一點及第十九點規定之生效日期，修正自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生效。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部長徐國勇